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肆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每售零
元萬五份年半
元萬十三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補登)

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均定自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馬繼援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馬成賢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故海軍少將高憲申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任職海軍艦隊多年，北伐剿匪抗戰諸役，靡不參加，著有勳績，嗣任海軍學校校長，訓練有方，近年任海軍總司令部第二署署長，擘劃業務，尤著勤勞，茲聞病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整編第二十九軍軍長劉戡、陸軍整編第九十師師長嚴明二員殉職事蹟表，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比照相符，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軍長該師長歷參戰役，洊膺專閫，卓著勳勞，於三十七年三月率軍增援宜川剿匪，不幸在黃龍山、瓦子街等地中彈陣亡，為國捐軀，殊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故陸軍步兵中校張思忠着追晉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楊永浚、鄭振文呈請辭職，楊永浚、鄭振文均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林可璣、劉靜遠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蘇丹陽縣縣長王介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日剛為江蘇丹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儀隴縣縣長蕭秉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苟麟署四川儀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越嶲縣縣長駱岐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正瑄署西康越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陸軍少將張東凱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少將董彥平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柯建安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董煜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董煜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為空軍中校敖源清一員現任外職，請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孔安現任外職，請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將姜潤芝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伯鳴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關見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世俊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趙錦章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喬稜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准尉軍官李秉秀、王坤剛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吳峙東一員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唐世欽一員晉任
為陸軍步兵少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顏永昌一員晉任
為陸軍步兵少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役之李寄梅一員着改退為備役。
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戴琢着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丁懷斌、陸軍步
兵少校李堃、陸軍砲兵中校蕭劍秋等三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易雨生、蕭國鈞
、陸軍步兵中尉楊林、陸軍步兵少尉黃金標、王道、陸軍砲兵上尉
廖鈺、陸軍一等軍需佐楊人蔚等七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
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王天榮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尉畢庭中一員改予
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之張筱村
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之鄒國書
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熊德煌一員改予
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周浩然一員改予
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之張國宣
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之鄧蓋球
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蕭鴻鈞一員改予
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尉楊瀛洲一員改予
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之劉哲明
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維祺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中倫、盧秀祖為浙江省水利局科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趙秉仁呈懇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炳光為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
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傳檢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
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仲槐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鼎甲署湖北省社會處科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自貢市政府秘書張立中呈懇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鑄九為四川省自貢市政府秘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安文秀為山西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效顏為山西省警務處視察。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慶義為山西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昭倫署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式謨為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式謨為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霍本直呈
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華遠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敬強為陝西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俊彥為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工程師。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良機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涵寬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廖鳳文
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肇溥署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
理秘書，李有華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漢奇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
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晏正榮為雲南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中漢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于萬鍾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晏為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沙鍾瑞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視察甯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甯成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萬壽為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祖蔭為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業清為天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杞選署昆明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杞選署昆明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
令。

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依鹽政條例所為處罰或不處罰之裁定，原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均不得提起抗告（參照院解字第三七七九號解釋），至院字第一三五五號解釋，已經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解釋予以變更，不得再行援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刪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本院天水分院本年二月十四日呈稱，查違反鹽專賣條例科處罰鍰之裁定，不許原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提起抗告，經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解釋有案，鹽政條例係因鹽專賣條例廢止而施行，在該條例內亦無特別規定准許原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提起抗告之規定，似上開解釋仍屬有效適用，惟鹽務局援引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五號解釋，以違反印花稅之行政罰鍰裁定，既許原發覺機關得提起抗告，則違反鹽政條例之行政罰鍰裁定，原移送稅局亦得提起抗告，究竟關於以前印花稅之解釋，可否類推適用於以後施行之鹽政條例科處罰鍰之裁定，以上兩種不同之見解，究以何者為是，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問，理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樓觀光叩寅稟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一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涪陵縣參議會（卅七）子冬秘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機關長官變賣經收實物，如無不法所有之意思，尚難遽以貪污罪論處，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延未發給下級機關應領之財物，除具備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要件，應依該罪處斷外，僅應負行政上之責任，尚不生刑事問題。電復查照。司法院已刪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 案據本縣崇義鎮公民郭文懿呈稱，查有主管機關握存下級應領餉，一再請領，延不發給，下級機構於無法維持員役生活中，將經收少數實物變價墊付伙食，在當時以為將薪餉領得後，即可填還，猶有餘裕，殊逾時數月，物價暴漲，所領薪餉，得不償失，不但無餘存可言，即填還伙食，亦殊不足，因而實物即無法彌補，就表面觀察，該下層機構似觸犯貪污，但就其實際，則因主管機關握款圖利，不按月發薪，致使下層機構遭受損害，無法賠償，此類事件，該下級機構主體人是否即構成貪污罪，而下級機構又是否得對其主管長官主張損害賠償，抑或告以貪污，附帶民訴，事關法律疑義，特呈請鈞會轉電司法院明白解釋，以便遵循，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特電請鈞院予以明白解答，用杜紛議為禱。涪陵縣參議會（卅七）子冬秘印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居住處	核轉日期	備考
郭春子 (中村春子)	女	三十四歲	日本京都	臺灣省臺北縣淡水第一街七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郭敬輝	臺灣省臺北縣	三十七年七月六日	取京人字第八二二號
黃雲早 (中島亞次郎)	男	三十六歲	日本兵庫縣	臺灣省臺北市環里第四鄰	無	為臺灣人之妻	妻許黃	臺灣省臺北市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	取京人字第八二五號
陳忠 (伊藤忠)	男	九十二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臺南縣信義鄉平村等處	農林產管理員辦事處	為臺灣人之妻	妻陳喜女	臺灣省臺南縣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	取京人字第八二六號

公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中國國籍原因	取得國籍	轉機日期	備考
黃晚女	女	二十二歲	廣東省海豐縣	上海廣東路一號	無	為外國人之妻	英國	三十七年七月五日	該人請聲名田福鄂 Charles Ronald Warrington Alford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三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黃光明 前廣東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所長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光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黃光明於上年（月日不詳）卸任廣東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職，以交代不清，經建設廳於上年五月間令飭迅予清辦，並飭繼任所長張耀秋催促辦理具報，迄未遵辦，其交代負責人亦遷離不知去向，建設廳迭經登報公告，亦未據遵限移交，因呈請廣東省政府將該員停止任用並通緝歸案清辦暨依法懲處，同省政府除飭建設廳仍限期嚴追外，抄附原表一份，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經於上年十二月間函請廣東省政府轉發該被付懲戒人黃光明依限提出申辯書，旋於本年四月間准同省政府電復，以據建設廳呈報，該員住址不明，無從轉發，原件繳回等情，相應檢還原件，電請查照，本會經公示送達，逾限已久，仍未據提出申辯書，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行交代事項，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已有詳明規定，本案被付懲戒人黃光明交代不清，迭經建設廳及後任所長並登報公告嚴催清辦，乃迄未遵照辦理，顯有同條例第九條情形，自應予以嚴厲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光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